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五十一冊

一九一五年三月

第
1009
號至
1018
號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直隸巡按使請將保定警察官調援照天津成案變

通編制請照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改編事務殷

繁擬請酌裁現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福建請獎剿平安溪等匪七匪出力等情一案

分別擬給獎各章開單請示其內旋就建署一員等可再

獎擬請備案嘉獎文並 批令(略照)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校王敦銘詳請赴銷軍職據情陳文

並 批令

教育司呈報教育品數並所附辦情形暨續籌永久辦法請訓

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頒給已故親王根楚克蘇隆之妻索福晉封冊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頒給察爾沁賓圖郡王親王額克敦家玉溫書請

並 批令

參議院呈請改選士而呈蒙准代呈明呈蒙准張家玉溫書請

並 批令(附張伯樞原呈)

鐵安堂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崇慶親王呈行署軍務課未補

軍官宋錫恩實力有年宜如何改叙文官職降事實請訓

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永呈七取結轉持防範巡警各處巡警法略

教勿論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改河防官制以資職守而專事權乞

訓示文並 批令

江武將軍督辦江西軍務李純 批令

後辦理情形及現在派員清鄉會陳訓示文並 批令

督辦四川賑務事宜督辦呈報開局日期並籌辦大概情形文

並 批令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纂修譚啟瑞現奉發往山西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將謝剛哲授爲海軍上校范騰霄授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蒙藏院呈准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咨稱管旗章京色旺拉喜擅專公務勒索蒙民請將所得爵職概予撤革等語該管旗章京色旺拉喜迭膺懲賞應如何罷免盡職乃竟有凌虐旗衆情事殊屬有負恩遇著即將所得輔國公銜都統銜一併撤革并交該旗嚴加管束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懇將本部薦任各員分別叙官繕單請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擬具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第八混成旅備補營連長羅長榮等一律遞革以示懲儆由
羅長榮等均著遞革原官仍責成將在逃變兵認真搜捕以觀後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擒獲礮山桿首張懷夷等案內出力人員梁克發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
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鐸咨擬以榮海等升補護衛等缺請嚴准由准如所請補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獎蒙哈局員王金樞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暨獸醫學校學生聽講訓詞咸知感動恭呈具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遵諭派員率艦辦理廣東沿海海剿匪事宜覆呈請訓示由

呈悉應卽責成該司令饒懷文會同該省將軍巡按使認真緝捕以靖海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海軍中校謝剛哲等三員按案分別進階繕單請示由

謝剛哲范鵬霄已另有令照准其張洪基一員並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鹽陳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分別列表祈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辦學人員鞠本穎等成績卓著擬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巡視關中道屬陳明大概情形由

呈悉修渠捕盜均係切近民生要圖該使訪求民隱行途勞頓良用慰念仍望益自勉勵於牧令賢否閭閻痛苦勤加探索善爲指導隨時呈報候奪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疊荷隆施肅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効已故英吉沙爾縣知事顧桂芬虧欠公款請查抄備抵由前據魚電已飭江蘇巡按使查抄備抵並電復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莎車縣知事蕭學琛月報遲延請交付懲戒由
呈悉蕭學琛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勅疏勒縣知事陳光輝虧欠公款請付懲戒由
前據文電已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葉城縣知事屠文沛虧欠公款擬請先行擬職錄電呈鑒由
前據虞電業經照准將該知事先行擬職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洛浦縣知事李義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俟公款繳清再行開復錄電呈鑒由

呈悉前據魚電已將該知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電復矣仰卽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疏附縣知事李湜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由前據魚電業經照准將該知事李湜交付懲戒並電復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和闐縣知事劉潤通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由前據魚虞兩電均悉現在該員劉潤通曾到省所欠公款已否繳清仰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代理輪台縣知事郭其清調省遺缺揀員桂芬署理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伽師縣知事蕭彰構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由前據魚電業經照准將該知事蕭彰構交付懲戒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饒昌齡呈報赴京日期並將廳務交坐辦謝霽暫代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缺廣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呈奉令嘉獎敬表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直隸巡按使請將保定警察官制援照天津成案變通編制請照准文並

批令

爲直隸巡按使請將保定警察官制援照天津成案變通編制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陳保定警察當開辦之初原設總局一處城鄉九區迨民國二年遵照組織令改組雖廳署改易名稱而區域員額悉仍其舊誠以開辦以來斟酌地方情形咸皆適當未便遽行更易致滋叢脞茲按新章警正警佐人數編制非惟不敷分布而探之事實亦窒礙良多擬請援照天津成案變通編制由該廳長石之璞詳請轉咨查核等因到部查天津警察廳前因官制規定警正警佐額數不敷任使經部核議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補助呈奉令准咨行該省轉飭遵照在案保定地當省會水陸交通扼南北之要衝爲京津之屏蔽原設區域暨所置人員既未便驟事變更所請援案變通編制之處自爲整飭警務維持地方起見擬即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其所設候補學習員額及所需薪費一并遵照天津成案辦理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巡按使轉飭該廳長查照擬訂辦事細則咨部核定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變通編制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改編事務殷繁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陸軍團長可否暫緩覲見恭呈飭鑒事竊於本年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部呈請將丁揆齊調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劉鼎臣調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茲據該師長詳稱步五團團長丁揆齊現已習京覲見惟步八團團長劉鼎臣因改編事務殷繁擬請轉呈暫緩覲見俾該員先

政府公報 呈

三月一日第一千九號

行到職等情據此查係屬實除步五團團長丁擄霄另行請覲外所有該團長劉鼎臣請緩覲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鼎臣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遺核福建請獎剿平安溪等縣土匪出力各員一案分別擬給勳獎各章團單請示其團長姚建屏一員無可再獎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批議給勳獎各章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護軍使李厚基呈稱安溪德化尤溪大田四縣盜匪充斥經飭各路陸軍警備隊各就駐兵區域會同地方官分途進剿生擒格斃土匪甚夥奪獲槍械多件地方漸告肅清請將尤爲出力及陣亡受傷各官兵分別給予獎卹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辦等因到部經詳悉查核所有應由本部辦理各員除給予獎牌者由本部辦理暨議卹諸員另案辦理外惟團長姚建屏一員查已得有三等嘉禾章暨三等文虎章一等獎章無可再獎擬請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分別擬給勳獎章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賈文祥馬步雲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餘如所擬給獎其姚建屏一員著傳令嘉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福建巡按使許世英等請獎剿平安溪等縣土匪出力各員一案分別擬給勳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混成第十一旅第二團團長步兵上校沈國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混成第十旅第一團二營營長少校銜步兵上尉劉士偉 第二團二營營長步兵少校張清汝 第十

一旅第一團一營營長騎兵中校傅全懋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護軍使署副官長騎兵上校張仲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混成第十旅第一團團附少校銜步兵上尉陳傳才 二營營副少校銜步兵上尉張守鎮 二營營副

少校銜步兵上尉田順昌 步兵上尉吳英東

以上四員查已給予二等獎章擬請均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護軍使署軍法官朱景星 副官步兵少校楊勵身 陸軍混成第十旅第一團二營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

王獻臣 少校銜步兵上尉高振遠 步兵上尉馬玉璣 步兵上尉趙鳳岐 排長步兵少尉田玉成

護軍使署書記長潘毓芹 陸軍混成第十一旅第二團團附步兵上尉鄭慶奇 第十旅第一團團附步兵

兵上尉韓世堯 第十一旅第二團團附步兵上尉鄭慶奇 第十旅第一團團附步兵上尉王紹芳 沈永福

第二團掌旗官步兵上尉曾宗鑑 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胡炳清 少校銜步兵上尉王紹芳 沈永福

步兵中尉高振邦 劉長福 少校銜步兵上尉馬有林 步兵中尉玉純 步兵上尉杜同雲 黃

明福 許承堯 劉志達 余謙 上尉銜步兵中尉盧鳳林 連長上尉銜步兵中尉王宗嶽 中尉

銜步兵少尉劉勝興 常殿邦 步兵中尉梁昌盛 步兵少尉王得平 上尉銜步兵中尉董蔭棠 步

兵中尉宋連城 中尉銜步兵少尉劉安明 步兵中尉辛榮祥 步兵少尉李振宗 步兵中尉雷連聲

政府公報 呈

三月一日第一千九號

步兵少尉楊振發 溥得勝 中尉銜步兵少尉何玉林 郝鳳山 孫太清 步兵中尉任德成 步兵少尉修德山 步兵中尉聞廷璋 步兵少尉李發源 白竊祥 胡金同 范天錫 步兵中尉田寶桂 步兵少尉李德雲 王鳳鳴 吳桂林 吳增祿 王蔭廉 步兵中尉于鳳翔 步兵少尉劉占文 步兵中尉桂順永 步兵少尉王友和 李振標 步兵中尉劉長義 步兵少尉司馬敬 杜孝本 步兵中尉李愛鏗 步兵少尉馬慰翔 廖 據 鍾春溪 杜 翹 陳日高 唐慶恩 步兵中尉姚傳培 副軍需官張樹棠 孫葆璜 副軍醫官劉標 林 翼 書記官邱壽洛 王 輟 軍需長劉 溥 阮忠發 蔣倬如 軍醫長黎挺芳 汪鍾欽 醫生李忠義 吳作舟 項調元 趙有恩 書記長賈瑞廷 龔漢章 陳次蕃

以上八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營副步兵上尉鄧玉田 少校銜步兵上尉王得順 排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胡士同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永泰 書記官傅維新 朱盟蘭 軍需長王德聰 王品修

以上八員查已給予二等獎章擬由部加給獎牌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校王敦銘詳悉註銷軍職據情報隨文並 批令

為據情自請免官乞予開准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步兵少校王敦銘詳為懇陳下情仰乞呈請註銷事二月六日奉公府指揮處飭開 大總統策令案據陸軍部呈請將王敦銘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開准此令等因祇聆之下愧感莫名竊思稽查由巡檢指分直隸會案 大總統在前情直隸督部堂任內派充北洋淮軍銀錢所差委又奉派赴張家口外達竊員子覺隆公將軍貝子等處竊辦陸軍戰馬先後四蘭又於剿平拳士各匪案內奏保以知縣留原省補用並加同知銜又於籌辦中立案內奏保以直隸州留原省補用迨武運起義蒙 大總統在前清宮太保節制近畿各鎮及各路軍隊任內委充彰德後路續辦同登調前路轉運局總收支又派充隨辦營務處復於克復漢陽在事出力續保案內奏保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

並賞加三品銜民國元年正月奉派充前門東車站稽查是年十一月蒙給六等嘉禾章三年正月蒙給四等嘉禾章伏念稽查以巡檢未僚謬荷海國均屬文職且撫心自問其名雖曾在軍事範圍其實於軍師學識毫無根據深恐所用非所學上負甄拔之優遇下玷軍部之官箴再四思維進退無地為此瀝陳下悃仰乞大部察核准將陸軍步兵少校呈請註銷以免隕越而示體恤等情並附送履歷前來本部查該少校初非陸軍出身又歷充文職茲據自請註銷軍官擬即准如所請以符名實可否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主教銘應准註銷陸軍步兵少校原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報教育品製造所開辦情形暨預籌永久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呈報教育品製造所開辦情形仰祈鈞鑒事前承准國務卿函開 大總統發下部呈小學校教育用品製造所計畫書並清單各一件奉 大總統諭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元作為開辦及前三箇月經費餘由財政部籌撥等因因達部奉此仰見 大總統注重小學獎勵備至之盛意欽頌萬名嗣經具摺承領特捐銀一萬元並商同財政部函請副總統及各省將軍巡撫使量為捐助共襄美舉約計陸續捐助之款亦將近萬風聲所播觀聽一新實為教育前途之深幸目下該所已籌備就緒蠡具規模謹將開辦情形為我大總統約略陳之所有內用人必有一事乃有一員並以一員而兼數事薪水數目概依原定計畫從簡開支至於雇用工人為數甚少而學徒則以多收為原則以工人須給工資而學徒祇給膳費學徒愈多則資費愈省既以養成多數技藝之材即所內出品亦藉此可冀日增此關於用人及雇用工人招收生徒之大概情形也